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认购了大额存单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5-35 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5 年 9 月 11 日，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91.67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2043 期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1 个月	100,000 万元	91.67 万元

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